

法 院 公 告

张国辉：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国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15 时 3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